

30

特
速
件

稿 廳 設 建 府 政 省 北 湖

老

廳		總 收 文		事		由	
補		字 第		36356		號	
文		送 達		育傑中學		別 類	
附 件		36356		育傑中學		別 類	
稿 擬		稿		三 月 六 日		三 月 六 日	
實 大 剛		汪 陽 海		三 月 六 日		三 月 六 日	
檔 案		去 文 建 人 衛 字 第		三 月 六 日		三 月 六 日	
字 第		36356		三 月 六 日		三 月 六 日	
號		號		時 封 發		時 蓋 印	
時 封 發		時 蓋 印		時 校 對		時 繕 寫	
時 校 對		時 繕 寫		時 判 行		時 核 簽	
時 核 簽		時 擬 稿		時 交 辦		時 交 辦	

小
0

亦人
532

公函

啟

案按本廳雇員黃傳經本年三月五日

登呈稱以切職弟傳家之照抄公而免失學為

禱等情經查所稱康實相應函請

查照恩予依照優待辦法主款免收學費

半數為荷。此致

私立武昌育傑中學

校長譚

〇〇



31
卷呈 廿七年三月五日

竊職弟傳家考取武昌育傑中學其
繳費期間至本月七日止按照該校優待辦
法第二項第三款規定：「省府同仁子弟
免學費半部」批照 鈞廳賜函証
明以示辭恤而免失學為禱。

謹呈

股長

許轉呈



科長

王轉呈

抄清准予

王加

廳長

譚

職黃傳經謹呈

准予証明

